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 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中介机构信息.....	45
八、有关声明.....	47
九、备查文件.....	5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派斯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能嘉元	指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产投	指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派斯
证券代码	87283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757,500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炜亮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 号
联系方式	0631-769011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车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相关配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制中高端房车，实行“系列化、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策略和“外观美观个性、内饰舒适温馨、行驶安全可靠”的设计理念，服务消费者“个性、舒适、安全”的旅居需求，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房车领域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拖挂式房车研制与产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公司房车产品中涉及蓄电池、太阳能光伏板等配件，均自第三方采购，公司采购相关配件后，根据车型的设计工艺要求，在房车产品上安装、调试，然后整车出厂销售。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主要采取按需采购，准时化采购的模式，以满足需求为主要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家具、帐篷、家用电器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对于钢材、铝材、自行式房车底盘等通用性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市场供求情况、安全库存、物流周期等综合考虑，进行适当备货，其余原料根据生产计划、生产工艺和库存情况等进行灵活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房车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定制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满足个性化市场需求的同时确保生产线能够无缝切换，并保持生产的连贯性与效率。公司现有钢材加工、钣金、线束、组装、检验测试等二十余个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车间，能够完成从房车设计、零部件生产加工、打磨、焊接、喷涂、抛光到整车组装、检测的全流程生产链，具有全流程、大批量生产能力，全部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此外，对于镀锌、车架焊接等相对简单工序，公司出于经济性考量等因素将该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其中拖挂式房车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韩国等境外市场，自行式房车主要销往韩国和国内市场。针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 ODM 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下达批量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并以客户的品牌及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境外知名房车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境内客户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均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针对境内直销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国内国外房车展会等渠道进行推广，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在各地区选取当地知名经销商作为产品代理商，由其推广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研发流程包括产品设计/改进、样车生产和定型。

针对产品设计/改进，公司大量经验丰富设计人员一方面积极深入终端市场，主动了解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与偏好，积累设计素材；另一方面与品牌商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品牌商客户的品牌定位、销售理念等，最终形成针对不同品牌、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设计方案。目前，公司已有 100 多个产品系列，每年开发 50-70 款新车型，形成了“系列化、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矩阵。

产品设计/改进完成后，首先进行样品的试生产（2-3 辆）；若产品需改动，对样品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批量生产。品管部负责对相关工序产品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后期公司还将根据客户的市场反馈，持续对产

品进行维护与改进。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2,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1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27,8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83,802,773.08	1,057,594,052.57	991,632,377.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2,487,950.31	284,480,458.15	293,267,155.44
预付账款（元）	10,523,661.70	29,678,681.72	42,095,387.48
存货（元）	124,700,049.30	234,999,716.24	235,352,925.00

负债总计（元）	658,167,765.13	892,075,314.70	785,437,807.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9,197,365.77	236,661,774.86	179,981,9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4,825,742.26	165,463,739.46	206,099,5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2.18	2.72
资产负债率	83.97%	84.35%	79.21%
流动比率	1.01	0.86	0.88
速动比率	0.76	0.58	0.5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61,034,607.22	907,979,272.78	416,332,8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672,170.98	143,446,391.70	41,190,208.32
毛利率	23.68%	30.40%	30.69%
每股收益（元/股）	0.58	1.8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5.28%	81.25%	2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75%	59.33%	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14,840.84	-1,968,740.77	20,196,59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03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3.29	1.26
存货周转率	4.30	3.17	1.10

注 1：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515 号；

注 2：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380.28 万元、105,759.41 万元和 99,163.24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34.93%，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比增长较多所致，同时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公司新增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使得期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202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6.24%，主要是公司当期支付股利及偿还债务，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48.80万元、28,448.05万元和29,326.7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是受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5、3.29和1.26，周转率较高，其中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所致，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如下：

①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 1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银行账号	5,942.22	5,942.22	100%
客户 3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银行账号	1,082.84	1,082.84	100%
客户 6	买方应在货物电放前，将发票金额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银行账号	5,806.36	5,806.36	100%
客户 7	电放提单日之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40%，电放提单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60%余款	41.76	41.76	100%
客户 8	电放提单日之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40%，电放提单日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60%余款	-16.63	-	-
合计		12,856.55	12,873.18	

注 1：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6 月；

注 2：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的商业机密，为了避免重要客户信息流失以及保障公司自身的权益，减少未来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公司不披露主要客户全称，以简称代替，下同。

②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 1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10,516.40	10,516.40	100%

客户 2	提单日后 180 天内，买方将发票金额 100% 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16,771.64	16,771.64	100%
客户 3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1,093.24	1,093.24	100%
客户 4	电放提单日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50%，电放提单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余款	513.42	513.42	100%
客户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且凭报关单以及提单复印件等出运凭证，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85%；剩下 15%货款，在甲方支付 85%货款之日后 130 天内支付	809.08	809.08	100%
合计		29,703.78	29,703.78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6 月。

③2024 年 1-6 月

公司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 1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7,472.21	8,129.37	100%
客户 2	提单日后 180 天内，买方将发票金额 100% 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21,341.74	5,358.77	25.11%
客户 3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508.18	1,925.19	100%
客户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且凭报关单以及提单复印件等出运凭证，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85%；剩下 15%货款，在甲方支付 85%货款之日后 130 天内支付	514.83	1,713.91	100%
客户 4	电放提单日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50%，电放提单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余款	525.93	713.95	100%
合计		30,362.89	17,841.19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7-9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底逐步恢复与核心客户客户 2 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实现了恢复式增长，使得期末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37.36%，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客户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良好，其中仅 2024 年 6 月末客户 2 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

其大部分款项未到账期，同时客户因加大宣传推广投入使得运营资金相对紧张，故小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情形，公司已积极协商，客户承诺后续将加大回款力度，确保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目前双方合作良好，预计不存在较大回款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在期后较短时间内全部回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52.37 万元、2,967.87 万元和 4,209.54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但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470.00 万元、23,499.97 万元和 23,535.29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其中 2023 年末同比增幅高达 88.45%，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拖挂式房车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增加所致，同时，公司计划积极开拓国内自行式房车市场，考虑到奔驰等知名汽车底盘的进口周期长、手续较为复杂等因素，故对一定数量的底盘进行提前备货，由于自行式房车底盘单价较高，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同比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0、3.17 和 1.10，其中 2023 年末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23 年末存货金额增长较高影响，202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同时国内自行式房车的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5,816.78 万元、89,207.53 万元和 78,543.78 万元，与总资产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长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增加较多，同时 2023 年底审议分红方案，使得期末应付股利挂账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同比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支付现金股利，同时偿还应付账款、缴纳税负较多影响。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919.74 万元、23,666.18 万元和 17,998.1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末同比增幅 18.81%，主要是受当年收入大幅增长影响；2024 年 6 月末同比上年末减少 5,667.9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482.57 万元、16,546.37 万

元和 20,609.9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与股东分享成长收益实施了现金分红，两者综合影响。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7%、84.35%和 79.2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负债规模增加较多，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总体偿债风险可控，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58 和 0.55，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03.46 万元、90,797.93 万元和 41,633.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7.22 万元、14,344.64 万元和 4,119.02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24,694.47 万元、增幅 37.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0,477.42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量持续提升，公司房车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受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双重影响，公司毛利额同比上年显著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货款催收力度，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使得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综合作用使得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提升。

①2023 年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上年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1	客户 1	42,330.95	31,522.51	10,808.44
2	客户 2	23,769.86	962.81	22,807.05
3	客户 3	10,766.58	12,347.40	-1,580.82
4	客户 4	3,821.97	302.02	3,519.95

5	客户 5	4,585.98	-	4,585.98
合计		85,275.34	45,134.74	40,140.60

公司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90,797.9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4,694.47 万元，增幅 37.36%，主要是客户 1、客户 2 销售增长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客户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合作，2020 年受澳大利亚当地疫情及管控等因素影响，其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为控制风险暂停与原公司的合作。2022 年下半年，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得到改善，考虑到该客户在澳大利亚具有较高知名度、完善销售渠道，公司逐步恢复了与其新设主体客户 2 的合作，随着业务陆续开展，公司与其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使得 2023 年向其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度增加较多；

B、公司与客户 1 自 2015 年其合作至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23 年澳大利亚房车市场发展较为平稳，但公司结合终端消费者需求推出多款大尺寸拖挂式硬顶房车，受到了市场追捧，产品销售较好，而硬顶房车、大尺寸房车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公司相应调整产能，更多的生产高附加值车型，使得产品结构优化，拉升了产品平均单价，综合作用使得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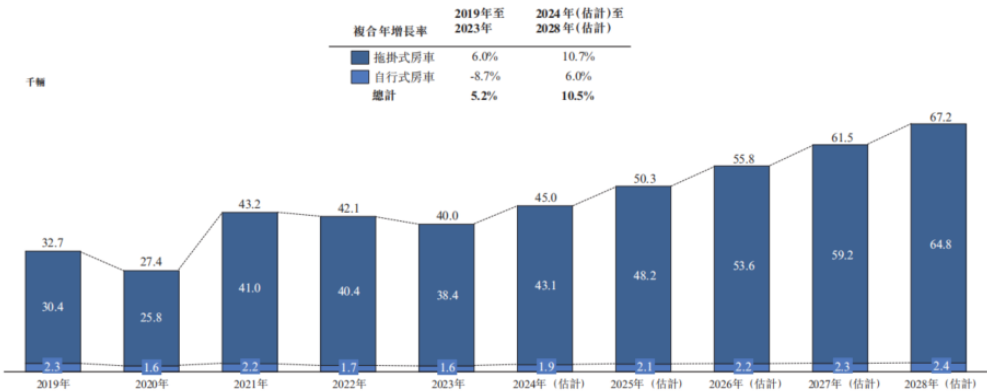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结算，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同比上年增幅 4.9%，对公司的销售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②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公司产品包括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韩国及国内等市场，其中 90%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澳大利亚。

在旅游业蓬勃发展及大量国际游客的推动下，房车公路旅行在澳大利亚已成为一种成熟的旅行方式。以房车家庭渗透率计量，2023 年澳大利亚的房车渗透率高达每千户 78.8 辆，远超欧洲的 21.7 辆，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北美的每千户 107.7 辆。房车旅行的游客为经济注入了活力，促使澳大利亚各国政府开发与房车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免费的过夜房车露营地、中心商业区的停车设施以及完善的露营地基础设施。预计至 2028 年，澳大利亚在用的房车总量将达至 117.5 万辆，自 2024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7%，超过北美及欧洲的增长速度。

2019年至2028年(估计)按销量划分的澳大拉西亞房車市場規模



数据来源：新吉奥招股书和澳大利亚房车工业协会（CIAA）

在澳大利亚，每年新售出的房车中有超过 90%是拖挂式房车，这一比例由 2019 年的 93% 增至 2023 年的 96%。对拖挂式房车的偏好日渐增长主要由于其价格低廉，包括购置成本及总体拥有成本较低，而且灵活性更强，因此越来越受到寻求经济、多功能旅行解决方案的消费的青睐。

由于中国的房车制造商拥有大规模的制造能力及技术实力，能够生产高质量但价格合理的房车及配件，中国已成为澳大利亚房车进口的主要来源国。根据澳大利亚房车工业协会（CIAA）数据，2023 年来自中国的房车进口量达到 1.86 万辆，占总进口量的 78.6%，占澳大利亚房车新车销量的 46.5%。

综上，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是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规模增加，同时公司结合终端消费者需求推出的高附加值车型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相应调整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平均单价，综合作用使得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此外当期汇率也产生了积极作用。公司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68%、30.40%和 30.69%，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2023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年度提升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拖挂式房车中的硬顶房车比重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持续提升产能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同时，通过积极布局供应链自主化，使得公司产品的零部件自制率不断提升，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此外，美元汇率升值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①分析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

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硬顶车	80.68%	32.35%	83.08%	31.40%	69.98%	23.46%
帐篷车	9.42%	28.37%	9.40%	26.31%	21.03%	24.63%
自行式房车	5.54%	7.62%	4.50%	12.59%	5.00%	16.18%
其他房车	0.41%	-8.71%	0.19%	-14.53%	1.58%	14.80%
其他	3.94%	38.77%	2.82%	45.80%	2.42%	43.25%
合计	100.00%	30.69%	100.00%	30.40%	100.00%	23.6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硬顶车、帐篷车变动影响，其他产品变动较小或影响较低。其中，硬顶车收入占比提升、帐篷车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主要是由于：

A、受终端消费者需求变动影响，市场更加喜好硬顶房车、大尺寸房车，公司相应调整产能，更多的生产相关车型，且该类车型的附加值相对较高，使得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故当年硬顶车的收入占比提升、帐篷车收入占比相应下降，同时由于硬顶车中大尺寸产品比重提升，使得硬顶车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多；

B、由于 2020-2021 年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公司未有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后续公司与客户协商，于 2022 年底针对部分车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美元提价，受提价时点影响，该提价对 2023 年的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多；

C、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结算，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水平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对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高有积极影响。

D、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零部件自制率水平，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产品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增强了公司产品盈利能力。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各产品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

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各项产品的平均成本及平均价格，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文可知，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拖挂式硬顶房车和帐篷房车影响，报告期内相关

产品的平均成本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硬顶车	17.65	11.94	32.35%	16.77	11.50	31.40%	13.44	10.28	23.46%
帐篷车	7.51	5.38	28.37%	6.91	5.09	26.31%	6.87	5.18	24.6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年变动较多，其中硬顶车的毛利率由 23.46%提升至 31.40%，增幅较多，主要是由于：①受终端消费需求变动，公司大尺寸硬顶房车销售占比增加，该产品附加值较高，优化了产品结构，拉高了单价和平均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②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③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零部件自制率水平，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硬顶车毛利率提升较多。相比硬顶车，公司帐篷车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小，主要是受②③因素影响，使得帐篷车的平均成本同比上年度有所下降、单价略微提升，综合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增加 1.68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但变动幅度较小。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5.28%、81.25%和 22.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1.75%、59.33%和 19.78%，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大幅提升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影响。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1.48 万元、-196.87 万元和 2,019.66 万元。其中，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当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多，而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下半年收入贡献较高，客户正常信用账期使得公司期末时点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多，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9.66 万元，主要是上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使得当期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齐鲁前海

发行对象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1-04-22至2029-04-21
注册资本	505,55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动能嘉元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RKRHW4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2-06-17至2032-06-16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威海产投

发行对象名称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N1B2G7R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40号A座2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自	2022-05-10 至 2029-05-0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为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QH966；动能嘉元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6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W300；威海产投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S569。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齐鲁前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02,500	34,954,825.00	现金
2	动能嘉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00,000	9,982,000.00	现金
3	威海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00,000	4,991,000.00	现金
合	-	-			7,002,500	49,927,825.00	-

计				
---	--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中，齐鲁前海、威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齐鲁前海、威海产投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1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251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463,739.46元，每股净资产为2.28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46,391.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099,556.42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0,208.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4年以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100股，成交金额0.17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7.3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9,624,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96,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其中，2023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2.64元现金；2023年9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3.96元现金；2024年1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6.60元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7,002,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27,825.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齐鲁前海	4,902,500	0	0	0
2	动能嘉元	1,400,000	0	0	0

3	威海产投	700,000	0	0	0
合计	-	7,002,5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所募集的资金已于报告期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9,624,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96,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房车行驶稳定性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96,000.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276.97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0,388,635.98
（1）购买材料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24,888,635.98
（2）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2、项目建设：	8,191,550.00
（1）基础建设投资	6,000,000.00
（2）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购置费	2,191,55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2,898.59
4、余额转出	20,192.40
四、期末余额	-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7,594,447.25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594,447.25
1、补充流动资金：	17,594,447.25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94,447.25
（2）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在公司与验资机构沟通过程中，由于对验资报告出具时间理解有误，误认为出具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实际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2022年11月15日与时任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4.69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协调供应商进行了退款。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额退回。

（2）2023年12月27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将500.00万元货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发现后立即进行了转出。本次误操作未导致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20,192.40 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27,82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49,927,825.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康派斯，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27,8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定向发行费用等	9,927,825.00
合计	-	9,927,8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03.46 万元、90,797.93 万元及 41,633.28 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运营过程中职工薪酬支付增加，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的占用金额比例较重，供应商货款支付增加，相应产生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

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3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4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营
5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

2、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现金流比较紧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主要用来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是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公司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及整改规范情况

（1）资金占用整体规范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亲属或控制的他人账户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新增	当期归还	期末占用余额
2019 年	-59.83	4,567.25	4,654.04	-146.62
2020 年	-146.62	11,253.41	8,627.61	2,479.18
2021 年	2,479.18	10,465.76	11,638.13	1,306.81
2022 年	1,306.81	19,497.52	17,623.43	3,180.90
2023 年	3,180.90	25,141.31	26,767.64	1,554.57
2024 年 1-6 月	1,554.57	26.74	1,581.31	-

注 1：2019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期末占用余额为负数，故 2019 年末已归还；

注 2：2022、2023 年“当期新增”、“期末占用余额”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底归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的主要部分，但受资金压力影响，截至 2023 年末仍有 1,554.57 万元（含利息）未予归还，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成整改。

（2）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①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执行力度，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保证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将密切

关注和跟踪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漏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③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将无存续必要的关联公司及时清理注销，定期如实向公司汇报关联公司情况，确保关联方被完整辨识和认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④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加强培训力度，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事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能够规范运行，内控有效性显著提高。

（3）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健全，不

断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重大风险。

2、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2024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①资金占用

2019 年至 2023 年，康派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1,177.37 万元、2,824.30 万元、4,644.04 万元、8,769.24 万元、11,923.6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6%、23.09%、33.72%、58.16%、57.67%。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②财务数据错报

2024 年 4 月，康派斯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调减 2022 年期末净资产 81,918,347.00 元，调整前为 206,744,089.26 元，调整后为 124,825,742.26 元，调减比例为 39.62%；调增 2022 年净利润 24,049,527.01 元，调整前为 14,580,785.59 元，调整后为 38,630,312.60 元，调增比例为 164.94%。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康派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康派斯 2022 年年报存在财务数据错报，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王位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王位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在资金划拨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康派斯、王位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8 月 5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位元、刘绍勋、刘伟才、韩炜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通过多种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19 年至 2023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1,177.4 万元、2,824.3 万元、4,644.0 万元、8,769.2 万元、11,923.7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3.1%、33.7%、58.2%、57.7%。

②2022 年财务报表存在错报

2024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个别会计科目更正比例较大，其中 2022 年底净资产由 20,674.4 万元调减至 12,482.6 万元，调减比例为 39.6%；2022 年度净利润由 1,458.1 万元调增至 3,863.0 万元调增比例为 164.9%，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王位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总经理任职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上述质押股份系为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均为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66.21%变为 60.6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位元	50,160,000	66.21%	0	50,160,000	60.61%
实际控制人	王位元	60,160,000	79.41%	0	60,160,000	72.69%

注：第一大股东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9.4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2.6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总负债有所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披露

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发行方（甲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方（乙方）：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
- （3）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 （2）支付方式：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满足下列交割条件的前提下，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账户：
 - ①甲方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②甲方在本协议做出的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

导性；

③所有必需的内外部批准（如有）均已经取得。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指自然人签字、机构方加盖公章，下同）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三条 承诺事项

1、甲方承诺：

- （1）甲方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甲方资产、负债、权益等与乙方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该等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误导性。
- （3）甲方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
- （4）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乙方完成认购缴款并验资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将乙方登记为甲方在册股东。
- （5）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6）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使用认购资金，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继续保持甲方的合法稳定经营。
- （7）甲方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章程修改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 2）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公司章程。
- （8）如甲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实，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直接造成的实际损失。
- （9）及时将有关对甲方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承诺：

（1）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3）乙方及其上层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乙方属于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

（4）乙方为合法、适格股东，且不会因其原因造成甲方合格上市（指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同等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上市，下同）的障碍；乙方一旦发现其出现任何已经或将会影响甲方上市的情况时，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披露此等事情、事件或状况，并及时解决。

（5）为配合甲方实现合格上市，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所须的资料并出具各类声明、保证、陈述或承诺。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发行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期间（“过渡期”），甲方发生下列事宜，应当告知乙方：

（1）改变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授予任何人认购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合并、分立、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权投资、被收购、被清算、被兼并和被重组、解散或类似安排；

（2）通过任何决定或决议，宣布、分配股息、红利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3）就核心业务进行任何处置，订立或承诺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甲方为维持正常业务经营而订立的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除外；

（4）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设其他限售要求。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 （1）本次发行因监管、审核等原因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发行的。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还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公司风险、信息风险、政策风险等。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各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的，其他方可要求该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进程。

3、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该等违约情况持续 30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尽快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审批流程。如因甲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甲方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或未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或未能实施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争议解决

（1）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齐鲁前海、威海产投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齐鲁前海、威海产投

乙方：王位元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1、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5000 万元增加，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 万元）×甲方各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

1、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的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

（2）目标公司 2024 年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除业绩下滑外无其他回购事项触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3）目标公司或乙方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4）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b)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e)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f) 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

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5) 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 $\times$ (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 $\times$ 10%。

2) 回购价款=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2、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 toward 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知情权

1、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 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2、如投资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投资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五、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1）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2）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动能嘉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动能嘉元

乙方：王位元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1、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超过 5000 万元，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 万元）×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

1、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任一回购事项触发的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2)目标公司 2024 年（含）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目标期间”）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目标公司在目标期间出现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若目标公司在目标期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3)目标公司或乙方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4)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目标公司出

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b) 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或其他公司或实体；(d) 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e)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f) 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5) 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6) 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 $\times$ (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 $\times$ 10%。(如按照本条款计算所得价款为负值，甲方无需返款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回购价格=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如按照本条款计算所得价款为负值，甲方无需返款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双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3、乙方以持有的目标公司 14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中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

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知情权

1、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

2、如甲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甲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甲方查阅会计账簿，甲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五、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1) 目标公司主动或被保荐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2) 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因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按期完成上市，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项目负责人	熊岳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洋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号楼 8 层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袁凤、段振波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军、孟鹏
联系电话	010-53396156
传真	010-5339615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_____

赵熙峰：_____

官祥臻：_____

赵东方：_____

刘绍勋：_____

韩炜亮：_____

李大虎：_____

王 静：_____

赵立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传杰：_____

刘春文：_____

卞晓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_____

连 彬：_____

张文红：_____

井光智：_____

许兵武：_____

韩炜亮：_____

于海洋：_____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_____

赵熙峰：_____

官祥臻：_____

赵东方：_____

刘绍勋：_____

韩炜亮：_____

李大虎：_____

王 静：_____

赵立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传杰：_____

刘春文：_____

卞晓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_____

连 彬：_____

张文红：_____

井光智：_____

许兵武：_____

韩炜亮：_____

于海洋：_____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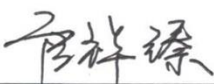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_____

赵熙峰：_____

官祥臻：

赵东方：_____

刘绍勋：_____

韩炜亮：_____

李大虎：_____

王 静：_____

赵立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传杰：_____

刘春文：_____

卞晓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_____

连 彬：_____

张文红：_____

井光智：_____

许兵武：_____

韩炜亮：_____

于海洋：_____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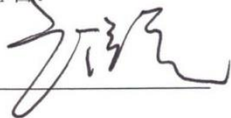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赵熙峰：



官祥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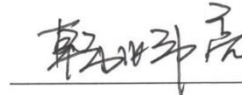
赵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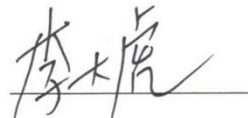
刘绍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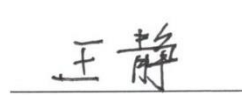
韩炜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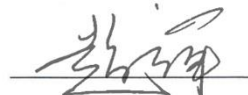
李大虎：



王 静：



赵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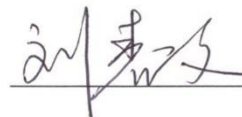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传杰：



刘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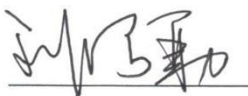


卞晓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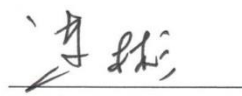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连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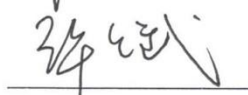
张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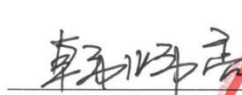
井光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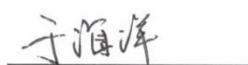
许兵武：



韩炜亮：



于海洋：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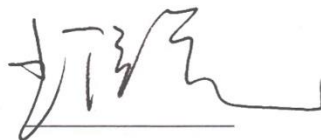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位元

2024年11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位元

2024年11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熊岳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515 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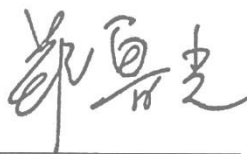


李继军



孟鹏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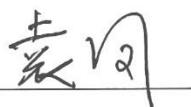


2024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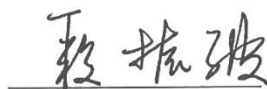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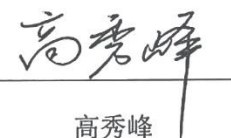


袁 凤



段振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秀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五）《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